

解雇

(解雇)

- ・ 被說是“因遲到太多所以被解雇”，此時該怎麼辦？
- ・ 被說是“錯誤太多、能力不足，自己辭職吧”，此時該怎麼辦？

1 首先確認

雇主單方面中止勞動合同為解雇。因此，為行使這個權力時，最少必須在 30 天前解雇的通知。同時，解雇必須有客觀的合理性和被社會一般想法所承認的理由的必要。如果不是這種情形的話那麼就屬於濫用權力該懲戒處分即為無效。有期限合同、如果沒有不得不的理由時，雇主是不能在合同期間期滿前解雇勞動者的。

但是，被提出“你自己辭職吧！”回答“明白了”，那麼就那樣不去上班了，或是提出了退職申請時，被以不是被解雇而是以合意退職處理。

要是不能理解的話，不要含糊不清的回答或提交文件，一定要弄清其內容，這是極為重要的。

2 被說出解雇的理由時

在就業規則里務必規定解雇的理由。勞動者應該確認自己被解雇的理由，是否符合其解雇的理由。如果是不符合理由或對理由不能理解的時候，要馬上向雇主提出不能理解之意要求撤回解雇。

又，從被預先通知解雇的那一天到被解雇當天的期間，可向雇主要求交給解雇理由的證明書。此時，一定要求以書面交給，並且還要明確告知雇主自己並沒有同意解雇之意。

其他，努力收集如勞動契約書、工作時間記錄卡或記下雇主出示的資料等自己手邊沒有的資料。

3 解雇和預先通知

雇主要解雇勞動者時，原則上務必 30 天前預先通知。要是雇主沒有預先通知而馬上解雇勞動者的話，必須支付解雇預告費。

另外，以下的解雇理由在法律上是被禁止的，違反法令的解雇將為無效。

- ① 不可用國籍、信念、社會身份作為解雇的理由。
- ② 不可用加入工會、組成工會、參加正當工會活動作為解雇的理由。
- ③ 勞動者將雇主的違反行為向勞動基準監督署或都道府縣勞動提出，而造成被解雇的理由。

4 向公司提出撤消的要求，但公司沒接受

有了疑問不要置之不理，請向神奈川縣的外僑勞動諮詢窗口(かながわ労働中心労働諮詢處)打電話或直接來諮詢。

諮詢窗口通過翻譯人員給予處理方法的意見，有時會根據情況向公司聯絡、確認真相，以幫助當事者間的主動解決。

請確認

- 在哪時候、被誰通知解雇？
- 是解雇還是獎勵退職，已弄清楚了嗎？
- 有可作為證據的資料嗎？